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119

债券代码：112127

债券简称：12 华西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支付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6.00 元(含税)/张。

2、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凡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 年 11 月 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 华西债”）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将期满四年。根据“12 华西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 华西债（债券代码：112127）。
-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0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

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票面利率6.00%不变。

7、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1月5日。

9、付息日：2013年-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华西能源2012年发行的6亿元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0%，本次付息每10张“12华西债”派发利息人民币6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0元；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扣税后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4.00元。

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00%。

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11月5日。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11月4日

2、除息日：2016年11月7日（因11月5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付息日：2016年11月7日（因11月5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华西债”持有人。2016年11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12华西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6年11月4日卖出“12华西债”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关于“12 华西债”回售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12 华西债”票面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和《关于“12 华西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分别刊登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司决定不调整“12 华西债”票面利率，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维持 6.00% 不变；“12 华西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5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18、2015 年 9 月 21 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2 华西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结果数据，“12 华西债”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0 张、回售金额 0 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 6,000,000 张。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联系人：李大江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真：0813-4736870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李旻、易桂涛

联系电话：010-63081146

传 真： 010-63081071

3、托管人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